

证券代码：835084

证券简称：多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彩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说明。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72,0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16）《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2023-017）《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偶发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本年度将向杭州思翌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房租 910 万。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6,570,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 2022 年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严格遵循独立、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母公司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28,772,0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少军 顾思忆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